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5

# 揭開 新篇章

2017 年報





# 目錄

002	公司資料
003	財務撮要
004	董事長報告
0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021	企業管治報告
031	董事會報告
0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0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0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提供價格多元化及款式齊備之產品組合，有助於香港即食麵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憑藉卓越之產品研發及創新思維，我們之旗艦產品品牌「**出前一丁**」及「**合味道**」繼續成為香港消費者家喻戶曉之產品品牌並享佔較高市場份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  
福岡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焯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  
本多潤一先生(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  
中野幸江教授(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CPA

## 審核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中野幸江教授

## 薪酬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主席)  
安藤清隆先生  
松本純夫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安藤清隆先生(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世澤律師事務所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網址

[www.nissingroup.com.hk](http://www.nissingroup.com.hk)

##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nissinfoods.com.hk](mailto:ir@nissinfoods.com.hk)

## 媒體關係

電郵: [pr@nissinfoods.com.hk](mailto:pr@nissinfoods.com.hk)

## 股份代號

1475

# 財務撮要

## 主要撮要

	2017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收入	2,902.3	2,629.9	10.4%
純利	195.4	90.8	115.2%
	6.7%	3.5%	
分部業績	242.6	265.1	-8.5%
	8.4%	10.1%	
EBITDA	374.8	368.2	1.8%
	12.9%	14.0%	
總資產	4,461.0	3,435.3	29.9%
資產淨值	3,439.2	2,618.9	31.3%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7.30	不適用	-
每股盈利(港仙)	23.81	11.29	110.9%
派息率(%)	40%	不適用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20	不適用	-

2

個核心  
企業品牌



4

間香港廠房



5

間中國廠房



5

個旗艦  
產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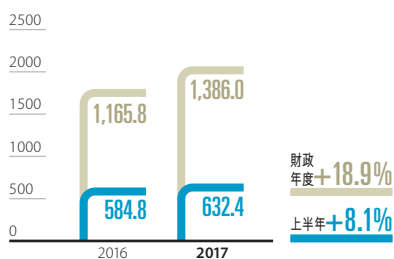
3,400

名駐於香港及  
中國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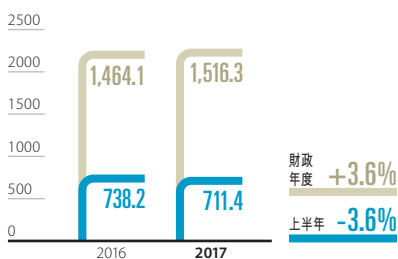


## 往績記錄

香港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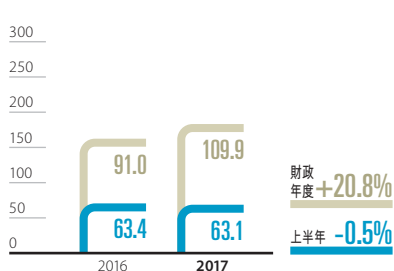
中國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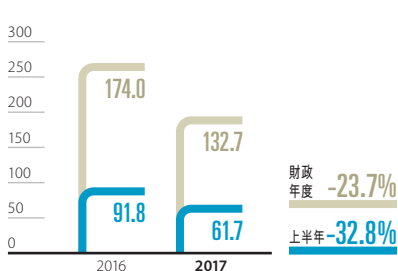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比例



香港分部業績(百萬港元)



中國分部業績(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業績比例



資料來源：分部業績

# 董事長報告

## 各位股東： 株主の皆様へ、



我謹此代表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17年對本集團來說是重要的一年。隨著中國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中國逐步成為全球數碼化龍頭國家之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我現時和8年前一樣對這次重大轉型深感興奮，當時我們有機會將旗艦產品品牌「合味道」杯麵所用的杯身轉為「ECO杯」及在中國打造優質即食麵市場。我們將把握機會，執行我們的本土化戰略，更加積極適應瞬息萬變的中國經濟環境。

安藤清隆  
董事長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当社」）の董事會を代表して当社及び当社子会社（「グループ」）の2017年度年次報告書を謹んでお届け致します。2017年度の当社年次報告書を謹んでお届け致します。

2017年度は当社において重要な年となりました。中国消費者のライフスタイルが急速なデジタル化を進める中で当社は2017年12月に香港交易所主板へ上場を果たしました。私はこの社会変化を8年前に主力商品であるCUP NOODLESのEco Cup化を実現し、中国におけるプレミアム即席麵市場を作ったときと同じ興奮を覚えました。私共はこの両変化を積極的に取り入れ、事業の現地化を推進して参ります。

安藤清隆  
董事長

# 董事長報告

## 我們如何改變社會

我們希望憑藉各式各樣產品，令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消費者生活更加豐裕。

為了符合消費者與日俱增之期望及需要，我們致力迎合市場發展步伐及趨勢。儘管經濟不斷變動，我們一直努力不懈提供安全的美食及優質的產品，務求克服種種憂慮及不明朗因素。與此同時，我們亦為消費者生活增添樂趣和驚喜。全憑產品帶來的核心價值，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將會持續增長。

## 実現したい社会

弊社製品を通じて香港と中国の消費者の生活を豊かにしたい。

豊かさは時代によって変化します。

一つは安全性と安心を与えること。

一つは楽しさと驚きを与えること。

これを実現出来れば、消費者からの評価として売上と利益の成長を実現出来ると信じています。

## 行動計劃

我們預期，2018年對我們而言為另一重要的一年，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於1958年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之60周年，亦為我們其中一款旗艦產品品牌「出前一丁」之50周年。在這別具意義的一年，我們計劃主力改善旗艦產品品牌包括「香港製造出前一丁」、「合味道」及「拉王」的銷售表現。

為此，高度重視食品安全監控及提供優質產品是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以創新的精神改進產品及提高產能。

此外，我們將不斷推行改善分銷渠道的戰略，以便擴大客戶群，也提高能力以接觸到更多消費者。

## 具体的な方針

1958年に日清食品グループ創業者安藤百福氏が即席麵を発明して60周年で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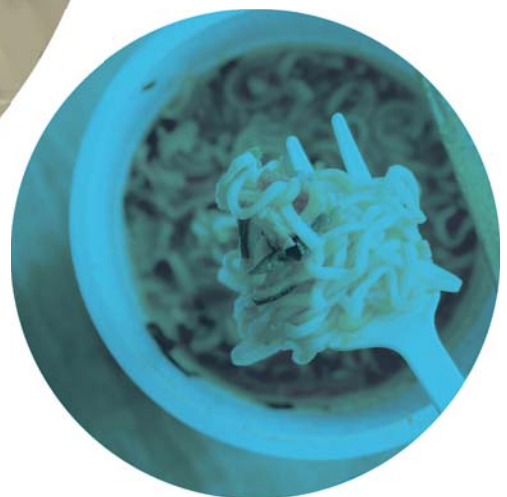
そして弊社日清食品有限公司の主力商品である出前一丁も50周年を迎える重要な年です。この記念すべき2018年に主力商品である香港製造出前一丁、合味道及びびら王の販売を飛躍的に伸ばしていきたいと思えます。

そのためには先ずはお客様にお届けする品質の強化が最重要です。

商品仕様の改善と生産体制の効率化で実現していきます。

そして消費者の皆様にも効率的にお届けすべく、より広範な販売網の強化を効率的に実現して参ります。

# 拓展 新地區





作為中國及香港知名即食麵生產商之一，  
順應最新市場趨勢與發展、迎合消費者  
之口味與喜好、改進生產技術，以及開發  
消費者喜愛之新產品對我們實屬重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展現了我們對服務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誠意和決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見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本集團收入由2,629.9百萬港元增加10.4%至2,902.3百萬港元，其中香港及中國業務均錄得正向收入增長。毛利率下跌4.0%至35.6%，乃由於受到在2017年3月落實策略性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之51%權益以及銷售成本上升影響所致。以更能反映本集團表現之EBITDA計算，本集團輕微增長1.8%至374.8百萬港元(2016年：368.2百萬港元)。由於香港業務錄得較佳營運表現，加上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35.3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被全年表現欠佳之中國業務所抵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9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5.2%至195.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81港仙(2016年：11.29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30港仙，相當於派息率40%。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於2017年，本地零售市場正逐漸從2016年的低迷之經濟環境中緩慢復甦。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2017年全年零售業銷貨價值輕微增長2.2%，較2016年負增長8.1%有所回升，並較2017年農曆新年首兩個月負增長3.2%有好轉。在本年度下旬，我們目睹大部分消費行業的市場氣氛逐漸好轉。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據，本年度旅遊業亦見復甦，相較2016年錄得4.5%的跌幅，2017年的訪客統計數據錄得正增長3.2%，訪客人次增至58.5百萬。總括而言，香港的零售環境雖然向好，但仍需較長時間恢復。

於本年度，香港業務收入由1,165.8百萬港元增加18.9%至1,38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3月收購捷菱分銷業務以來其所貢獻收入增加，惟即食麵銷售額輕微減少。目前，來自香港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47.8%。以經營溢利計算，上半年之增長輕微，而下半年則錄得按年增長，此乃歸因於透過全球採購及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嚴格控制成本。於2017年，分部業績為109.9百萬港元(2016年：91.0百萬港元)，穩步增長20.7%，乃有賴於我們作為市場領導之香港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所致，以及捷菱業務帶來的收益，顯示我們之市場定位策略行之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我們卓越的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本集團年內參與多個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滿足各目標顧客群之喜好，並提供更豐富之品牌體驗，包括由「合味道」贊助2017年7月香港動漫電玩節舉行之「動漫節Cosplay大賽」，以及於2017年8月參展「香港美食博覽2017」等。

本集團傳統上一直主攻即食麵市場，同時我們亦致力為我們珍貴之顧客研發新產品以擴闊我們之收入來源，包括推出一系列非即食麵產品（例如薯片、玉米片和穀物麥片），務求進一步善用我們核心企業品牌吸引顧客購買產品。

於2017年3月，本集團收購捷菱51%股權，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探索其價值鏈並縱向整合分銷商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捷菱不但在香港分銷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其於是次收購後亦協助分銷「出前一丁」產品，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控制分銷渠道並更深入了解分銷業務之動態。此外，是次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之業務以及為集團提供更穩定收入來源。

於基礎設施方面，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大埔之四間生產廠房在香港製造即食麵和若干冷凍食品產品。隨著集團業務及銷量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不斷完善生產廠房。於2017年，本公司已擴充並升級我們於香港之日清廠房（位於香港大埔大盛街21-23號），以提升其設計產能。我們認為，該等生產廠房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提供了便利，並方便我們發展香港及中國銷售市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農曆新年月份不同，加上我們將「出前一丁」之分銷渠道轉換至自有分銷商捷菱，以致對2017年之即食麵業務帶來影響，惟我們於下半年漸見升勢。整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價格多元化及款式齊備之產品組合，有助於香港即食麵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憑藉卓越之產品研發及創新思維，我們之旗艦產品品牌「出前一丁」及「合味道」繼續成為香港消費者家喻戶曉之產品品牌並享佔較高市場份額。為迎合著重健康之顧客，除目前提供之非油炸即食麵產品如棒丁麵及有機產品冷凍讚岐烏冬外，本集團亦於八月推出合味道樂怡杯麵，配以不經油炸、低脂肪及卡路里熱量以及添加膳食纖維之即食麵條為主。「公仔麵」和「福」在香港亦是廣受歡迎之產品品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維持穩定於6.9%。中國2017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呈雙位數增長，上升至10.2% (2016年：10.9%)，反映國內第三產業持續獲得實際收益。由於過往幾年人均支出持續提升，不同消費行業均傾向發展高端優質消費品市場(其中包括即食麵產品)。鑑於國內人民(尤其中產階層)之負擔能力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且對食物安全之關注度亦有所提高，消費模式逐漸轉移至購買比較優質之國際產品。於年內，原材料(如小麥粉、棕櫚油、包裝材料等)價格持續上升，將繼續對大部分食品製造商構成壓力。總括而言，儘管整個即食麵市場或會停滯不前，但國內外公司不斷在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積極迅速擴張，故有助拓展整個行業。

於2017年，中國業務收入由1,464.1百萬港元增加3.6%至1,516.3百萬港元，較上半年負增長-3.6%有所好轉。收入增長可歸因於以人民幣計算之整體即食麵業務之增長。目前，來自中國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2.2%。因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開始營運，經營溢利因折舊上升而有所減少，同時受累於本年度由松江區生產廠房過渡至平湖生產廠房開支急升，最終拖累本集團2017年之經營溢利水平。我們亦觀察到中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對中國業務之利潤構成部分影響。於2017年，分部業績為132.7百萬港元(2016年：174.0百萬港元)，減幅為23.7%。

我們多年來預視對優質即食麵產品需求會持續上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不斷推廣及制訂優質即食麵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推廣「合味道」海鮮味新產品進展良好。以豬骨湯味為特色之更優質品牌「拉王」亦於2017年7月推出市面以照顧不同顧客群。該優質產品獲得大眾接受，進一步加強我們拓展中國市場之信心，以繼續在中國擴展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達致消費者與日俱增之期望，我們致力迎合市場發展步伐及趨勢。為更有效吸引消費者，我們於本年度在宣傳活動引入大量動畫及電玩(ACG)元素，例如，與中國艦隊收藏品系列(戰艦少女R)以及日本動漫「銀魂」聯乘合作，以突出我們之旗艦產品。我們堅信，為消費者帶來更優質、更富創意及更便利之產品是提升顧客忠誠度之最佳方法。

於非即食麵細分市場方面，本集團自2017年6月起開始於順德其中一條生產線以「激辣魔薯」、「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品牌生產薯片，以供香港及中國銷售，並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薯片業務市場發展將會樂觀。

目前，我們於華南及華東設有五間生產廠房，以支持我們於中國之業務發展。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2016年10月關閉了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其後，我們完成建造具備即食麵生產線之新平湖生產廠房，而該廠房已於2017年5月開始投產。儘管轉移生產廠房對本公司2017年之營運表現構成直接影響，但我們深信是次轉移生產廠房將透過引入更先進之生產機器和設備為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增設生產廠房以配合業務擴展。

### 企業發展

#### 研發及食品安全

作為中國及香港知名即食麵生產商之一，順應最新市場趨勢與發展、迎合消費者之口味與喜好、改進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消費者喜愛之新產品對我們實屬重要。本公司會與日本之日清全球创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定期交流想法，以提升我們之開發能力。



於質量控制方面，除我們之平湖生產廠房及東莞包裝廠房外，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現有運營生產廠房均獲得ISO 22000質量認證。我們於香港之冷凍食品生產廠房亦獲得HKQAA-HACCP體系(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之認證。我們擁有其5%股權之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ISO/IEC 17025認證。此舉有助我們防止食品受到污染，並確保原材料及成品之品質安全。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3月，本集團以代價約42.5百萬港元收購捷菱51%股權，以為本公司日後於香港及中國擴展業務作更佳準備。

於2017年12月下旬，為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本集團已出售位處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而該廠房已自2016年10月起關閉。有關出售之變現收益35.3百萬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461.0百萬港元（2016年：3,435.3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51.1百萬港元（2016年：2,703.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071.6百萬港元（2016年：1,330.9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928.5百萬港元（2016年：2,035.3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856.9百萬港元（2016年：704.4百萬港元）之差額。2017年之流動比率為3.4（2016年：2.9）。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有現金淨額約2,109.2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零）。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259.7百萬港元（2016年：46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中國浙江省平湖之生產廠房及香港之日清廠房開始營運所致。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02.7百萬港元（2016年：246.9百萬港元）。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本公司所牽涉訴訟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重大或然負債。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7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於上市日期接近財政年結日，故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得以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應用方式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目前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於香港持牌機構之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前景

即食麵之起源可追溯至我們主要股東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日清日本」) 之創辦人於1958年首次發明該產品。自主要股東分拆業務後，本公司於擴張地域據點及擴大產品組合時將繼續秉承這些創新精神。憑藉日清日本研發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其在業內之全球領先地位，以及與日清全球创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定期交流及分享經驗，本公司得以推出嶄新且迎合香港及中國當地口味之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之新產品，從而保持我們於香港之領導地位。在中國，本公司將集中於華南及華東拓展及推廣優質即食麵業務，並繼續擴張我們於華北及華西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以獲得更大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亦會尋覓潛在機遇以取得增長，從而更好地調整我們之業務營運及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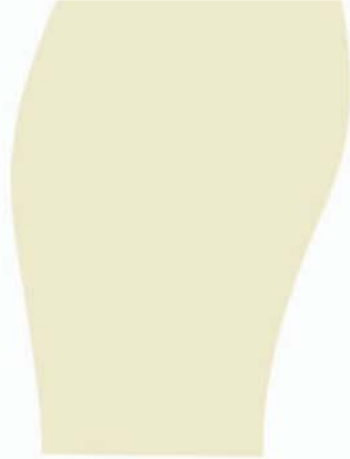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作為業務營運商，其可持續性及長期承諾對股東價值而言甚為重要。我們將繼續監察並積極應對市場氣氛及顧客喜好之轉變，為社區內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0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496.1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



# 邁向 新高峰





為了符合消費者與日俱增之期望及需要，我們致力迎合市場發展步伐及趨勢。儘管經濟不斷變動，我們一直努力不懈提供安全的美食及優質的產品，務求克服種種憂慮及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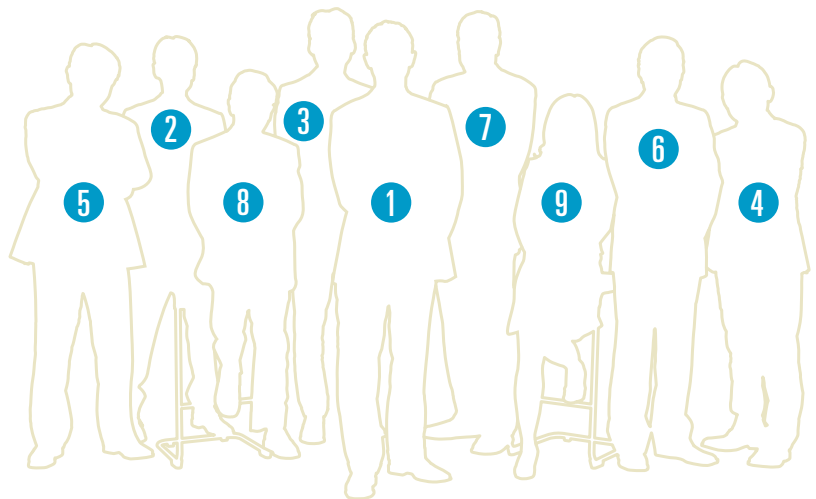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1 安藤清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2 辰谷真次先生  
執行董事
- 3 小野宗彥先生  
執行董事
- 4 蟬丸義秀先生  
執行董事
- 5 福岡聖先生  
執行董事
- 6 董炯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 7 松本純夫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本多潤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中野幸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安藤清隆先生**，38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先生乃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日清日本」) 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之孫。安藤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自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藤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安藤先生於2004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安藤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商事工作。於2008年1月，安藤先生加入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日清日本集團」)擔任營銷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日清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均屬非執行性質)。安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焯熙先生的女婿。

**辰谷真次先生**，53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辰谷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辰谷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辰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辰谷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11月加入日清日本並任職於會計部。1996年11月至2002年3月，辰谷先生調派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辰谷先生調回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辰谷先生重返本集團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擔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董事。

**小野宗彥先生**，50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小野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小野先生於1991年3月在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獲得農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小野先生調任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工廠經理。自2014年1月重返本集團以來，小野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蟬丸義秀先生**，50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蟬丸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研發事務。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蟬丸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蟬丸先生於1990年3月在日本關西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3月在該校獲得應用化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蟬丸先生自1992年4月起加入日清日本，任職於食品研發部。彼在食品研發相關領域擁有近26年經驗。

**福岡聖先生**，51歲，任執行董事兼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清中國」)華南總經理。福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NISSIN)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自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福岡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福岡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亦擔任董事。福岡先生於1989年3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商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在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福岡先生於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在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工作，該公司為日本最大的鋼鐵製造商之一。福岡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日清日本，任職於營銷部。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炯熙先生**，82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推薦建議。董先生於1965年10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65年，董先生創辦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於1987年，董先生創辦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先生為能率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能率集團工作約51年。

董先生現為能率集團總裁、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德歐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董事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5392)董事。除上述者外，董先生亦於2010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擔任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94)董事，及於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5月21日擔任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73)獨立董事。

董先生目前為台日商務交流協會副理事長、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董事、亞東關係協會理事及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監事。董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的岳父。

**松本純夫博士**，70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松本博士於1973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後於1981年10月取得該校醫學博士學位。1973年至1984年，松本博士任職於慶應義塾大學，其最後職務為醫學部助教。1980年至1982年，松本博士受聘於國立療養所神奈川病院，擔任外科醫生。1982年至2005年，松本博士任職於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其最後職務為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坂文種報德會病院的病院長。離開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後，松本博士於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立病院機構東京醫療中心，其最後職務為院長。

松本博士現為新戰略推進專門調查會委員、日本政府調達苦情處理檢討委員會專門委員、次世代ICT基盤協議會委員及厚生勞働省顧問。

**本多潤一先生**，71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多先生於1970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3月獲得該校商學研究科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於1980年，本多先生成為日本公認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於1974年7月，本多先生加入監查法人中央會計事務所擔任會計師。1983年10月至1987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Deutsche Treuhand Gesellschaft Audit Firm的會計師。1987年4月至2011年12月，本多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務為合夥人。

本多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出任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院國際會計研究科客員教授，教授國際會計課程。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玉川大學研究院管理研究科院兼職講師。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本多先生擔任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規律調查會調查員。彼目前為學校法人服部學園的監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中野幸江教授**，53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野教授於1987年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自1995年8月起，中野教授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日本研究學系教授。

### 高級管理層

**松村泰治先生**，68歲，自2011年7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採購事務。松村先生於1973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松村先生於1973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職於Cargill Japan Limited，其最後職務為化學部副總經理。其後，松村先生於1998年6月加入日清日本，隨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部副總經理、大阪總部採購部執行官及總經理、中央研究所董事、國際運營總部董事及首席戰略官、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亞洲區董事及首席代表等。松村先生於國際業務策略及採購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

**楠本一人先生**，59歲，自2015年4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永南食品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永南食品的業務。楠本先生於1981年3月在日本長崎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1981年4月至2015年4月，楠本先生就職於日清日本集團，其最後職務為採購控制部的採購總監，負責營運。楠本先生在管理及國際財務方面擁有近37年經驗。

**新部敏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擔任日清管理董事以及本集團法律事務高級執行官及法律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法律事務。新部先生於1989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再於1996年3月在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新部先生於1989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株式会社平和，其最後職務為法律部執行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新部先生獲委任為Medtronic Japan Co. Ltd.的法律顧問。新部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日清日本，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日清日本的最後職務為法律部總經理。新部先生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近29年經驗。

**奚曉彤先生**，49歲，自2013年12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北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北的整體銷售事務。奚先生於1996年3月在日本自日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奚先生自1996年4月以來就職於日清日本，並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8年至2009年調派上海日清。

**繁實建史先生**，55歲，自2014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南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銷售事務。於2017年4月後，繁實先生開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的整體銷售事務，其職銜變更為華東銷售高級執行官。繁實先生於1985年3月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中國語學科。彼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近26年經驗。1985年4月至2013年8月，繁實先生就職於Panasonic Corporation (前稱松下電器產業株式会社)，其最後職務為營銷部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繁實先生擔任日清日本營銷部經理。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松延玄先生**，47歲，自2010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西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西的整體銷售事務。松延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部生化科技學科，再於1996年3月獲得該校農學研究科碩士學位。1996年4月至2010年3月，松延先生就職於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營銷部主管。

**饗庭彰文先生**，42歲，自2012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珠海永南。饗庭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饗庭先生於1999年3月在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99年4月至2012年3月，饗庭先生任職於日清日本，在營銷及銷售事務方面擔任多個職務。

**小野博史先生**，45歲，自2009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捷菱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捷菱的銷售事務。小野先生於1997年3月在日本東京經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4月至2002年2月，小野先生調任三菱商事 RtM 日本株式会社(前稱金商又一株式会社或金商株式会社)，其最後職務為北京辦事處副代表。小野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派任上海日清。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擔任日清日本國際企業戰略部的主管。小野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周少達先生**，62歲，自1987年6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於200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行政及合規事宜。周先生於1979年6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獲得會計學文憑。彼在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近23年經驗。

**謝志平先生**，57歲，自2008年1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現為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事務。謝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再於2002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擔任屈臣氏有限公司營業部大客戶經理。彼之前任職於多家造紙企業及貿易公司的營業部門，現已累積31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應里風先生**，58歲，自2012年4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日清中國董事長助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銷售事務。應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取得青島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青島市職工業餘大學)中文(秘書)文憑。加入本集團之前，應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上海良菱配銷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總經理。應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日清中國董事長助理及／或企劃部部長及／或項目擔當部長、上海日清華北營業部長及／或董事及／或營業部長以及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助理兼營業管理部高級執行官。

# 企業管治報告

謹此呈報自2017年12月11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各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董事長並取得董事長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相關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禁止彼等於擁有內幕消息時的任何時間進行證券交易。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以下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辰谷真次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

福岡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焜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其職責與職能。董事長負責制定商業戰略，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合適事項。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均獲妥善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董事長亦鼓勵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此全力作出貢獻，致使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評估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行各業，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各轄下委員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豐富經驗及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實屬合理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團隊就本集團日常管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所授予之職能及工作。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充分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有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已協定一套程序，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平衡。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能互相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組成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要求，並可配合持續發展及管理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概無舉行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須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告，一般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向彼等呈交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均由董事傳閱及提供意見後，方始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批准。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投票。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支持其執行業務戰略。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行情況。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	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19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等委任不應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已定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參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入其中。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此外，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實地視察，務求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理解及認識。

##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 董事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董事轄下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授予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轄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職責，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職權範圍。董事轄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組成、規模及架構，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安藤清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之專長及獨立性，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其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各董事將收取之袍金須每年作出比率調整，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本多潤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會議，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之成效)，以及監督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松本純夫博士、中野幸江教授及本多潤一先生。本多潤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2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後方始提交予董事會，並監察該等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獲本集團財務部支援，負責監督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充分解釋及資料，確保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及申報責任載於第47及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686
非核數服務	902
總計	5,588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及有關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不時制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戰略來達致長遠業務策略目標，監督風險管理框架架構，檢討主要風險及減緩風險戰略，並由董事會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乃為降低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防範及發現欺詐行為以及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遵守適用及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法例。

# 企業管治報告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地執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年度檢討。

內部審計在董事會授權及審核委員會指導下，根據集團戰略目標分析、業務流程分析、風險評估及業務表現評價以及自查風險管理之機制，制定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計劃。計劃融合獨立核證及提供以提升價值及改善集團的營運方法的意見，協助集團達致長遠業務策略目標。內部審計部為獨立運作部門，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可不受限制取得有關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之資訊，從而適時完成風險審計項目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並非消除風險，使本集團盡可能避免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引致重大風險或損失。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

管理層確保分配足夠資源，維持本集團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務求降低風險或潛在風險至可接受水平，同時亦能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影響本集團之風險，落實風險減緩計劃，並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風險管理

成功在香港上市後，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方面致力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履行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五個核心流程：風險確定、風險評估及其風險優先次序、風險應對、風險監控以及風險匯報。

本集團根據以下風險應對措施釐定適當的風險減緩計劃：

- 接受：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接受程度，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及可接受，故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降低：風險被視為不能忽視，須採取監控措施等行動以減少影響及風險承受程度至可接受水平。
- 分擔：風險被視為不能忽視，集團本身無法自行將風險有效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故須透過保險及外判等方式將部分風險轉移至或與其他各方共同分擔。
- 防範：風險被視為相當重大，集團沒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管系統及外界措施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或需不合理及高昂之成本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因此，須避開產生有關風險之活動。

董事會亦會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作出適當的調整或建立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經參考內部審計團隊根據與管理層及外部專業顧問討論而向董事會提交之報告，當中內容涵蓋本集團食品安全、財務營運、法定合規以及所有層面及職能之風險管理方面，並考慮到人力資源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 發放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實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列對董事及若干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而可能不時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指引及程序，確保彼等明白相關責任隱含的原則以遵守披露規定，致使內幕消息獲得謹慎處理，並平等和及時地向公眾發放。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之內，否則本集團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披露消息前，本集團須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具虛假或誤導成分，以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之方式平等披露正反兩面的事實。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羅泰安先生(「羅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羅先生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執行官周少達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人力資源、行政及合規事宜，為本公司主要與羅先生聯繫之人士。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訂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平等和適時掌握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令股東可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已刊發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之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發出日期後之28日內舉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作出書面請求，提呈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規定及程序。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定期與股東、機構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適時提供本公司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電郵地址為ir@nissinfoods.com.hk)提出查詢。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亦特設投資者關係一欄。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本公司不時進行投資者及分析員簡介會以及一對一會面、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推介活動及業內專業人士論壇，從而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通訊，務求更深入了解本公司。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並為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之工具，而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業務狀況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3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於2018年7月20日向於2018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跡象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之本集團表現，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概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相當倚重其品牌實力及聲譽，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及聲譽，則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溝通並對當地消費者口味及喜好進行全面調研，令本集團能夠提升現有消費者的饗食體驗，進而增加彼等對日清集團及其產品忠誠度。本集團將採取多方位的營銷策略，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宣傳、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報刊及電視媒體等傳統廣告渠道與店內促銷活動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和針對年輕消費者的活動贊助，從而提升消費者——尤其是年輕消費者對品牌認可及認知。

此外，本集團產品銷售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念之變化影響。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預測、識別或回應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念變化之能力，以及能否適時提供新產品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之口味和偏好、消費者之收入、觀念、生活方式和健康意識，以及能否不斷推出有別於競爭對手之產品。本集團計劃投資於並加大面向市場的產品開發力度，持續提供新穎的創新產品，進一步增強其研發能力以改進包裝材料從而提升消費者的饗食體驗，並提高生產機器及設備之生產效率。

本集團一直倚賴第三方分銷商，而彼等轉售產品予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倘無法保持與現有分銷商之關係、吸引新的分銷商或有效管理分銷商，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依照嚴格的指引甄選、評估及持續監控分銷商之表現。作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以實現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

##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 (i)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極其重視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而穩定的業務關係，致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安全、美味、獨特及流行的產品，並透過本公司網站、宣傳及市場推廣資訊或優惠及社交網絡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從而了解消費者不斷轉變之喜好。

### (ii) 與分銷商之關係

本集團成熟的分銷網絡乃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及重要資產，以維持其利好市場地位。為了與其分銷商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其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一般載有將予訂購產品種類、價格及數量的採購訂單。

### (iii)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為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倚賴，本集團一般在香港及中國就每種重要原材料聘有不同供應商，亦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湯底、調味料及佐料等部分原材料，並相信日清日本集團對若干採購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較好的質量控制。在審慎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評估彼等之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競爭力、供貨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的合理性及物流安排，並保持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並對其進行監督，要求彼等提供其所供應的原材料的安全證書。

### (iv) 與僱員之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3,400名僱員。鑑於香港及中國飲食產品市場機遇龐大，故本集團不斷招聘專業人才，並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技能及開發彼等的潛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工作環境以及給予僱員之支持及福利有助於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0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由於上市日期接近財政年結日，故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得以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應用方式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目前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於香港持牌機構之存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66.0%（2016年：63.7%），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28.4%（2016年：29.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3.3%（2016年：23.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7%（2016年：7.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之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259.7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賬面值為297.0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此等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52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  
福岡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安藤清隆	實益擁有人	11,353,480 <sup>(附註1)</sup>	1.06%
		164,160 <sup>(附註2)</sup>	0.01%
辰谷真次	實益擁有人	21,920 <sup>(附註2)</sup>	0.00%
小野宗彥	實益擁有人	16,400 <sup>(附註2)</sup>	0.00%
蟬丸義秀	實益擁有人	7,760 <sup>(附註2)</sup>	0.00%
福岡聖	實益擁有人	21,920 <sup>(附註2)</sup>	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安藤清隆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27,028 <sup>(附註1)</sup>	0.02%
辰谷真次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1,624 <sup>(附註2)</sup>	0.00%
小野宗彥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2,977 <sup>(附註2)</sup>	0.00%
蟬丸義秀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516 <sup>(附註2)</sup>	0.00%
福岡聖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534 <sup>(附註2)</sup>	0.00%

附註：

1. 於安藤清隆先生持有之27,028股日清日本股份中，27,000股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直接持有，28股股份由董事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役員持株會(作為安藤清隆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員工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從業員持株會(作為各董事之代名人)持有。

###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界定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793,858,000 (L)	73.89%
Nomura Holding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87,581,000 (L)	8.15%
		40,287,000 (S)	3.75%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64,593,000 (L)	6.01%
		40,287,000 (S)	3.75%

備註：(L) — 好倉及(S) — 淡倉

附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其本身及其100%受控法團)合共持有64,593,000股股份。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Nomura Asia Holding N.V.之全資附屬公司，Nomura Asia Holding N.V.為Nomura Asia Pacific Holding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omura Asia Pacific Holdings Co., Ltd則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營運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營運受香港及中國法律規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及中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作為飲食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營運受香港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於回顧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股份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訂立股份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 不競爭確認

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清日本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日清日本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直接或間接銷售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日清日本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出之確認。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i)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或存有重大合約；及(ii)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董事姓名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菊永健 伊藤鉄平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彦 蟬丸義秀 松村泰治 楠本一人 新部敏 立花本義 周少達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日清湖池屋食品」)	香港	安藤清隆 小池孝 竹村和憲 伊藤鉄平 菊永健 木村拓道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楠本一人 安藤清隆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彦 饗庭彰文 周少達

##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董事姓名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橘香乃 小野博史 辰谷真次 菊永健 加藤亘 伊藤勝弘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福岡聖 辰谷真次 奚曉彤 繁實建史 松延玄 饗庭彰文 應里風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今津雅史 小野宗彥 辰谷真次 繁實建史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小野宗彥 福岡聖 平田俊成 井上博文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饗庭彰文 何明東 安藤清隆 辰谷真次 楠本一人 林豐 小野宗彥 蟬丸義秀 梁勁挺 全世彬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楠本一人 柳葉默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彥 中尾博一



#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董事姓名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藤繩利通 松浦敦 安藤清隆 小野宗彥 松村泰治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高崇國 小野宗彥 辰谷真次 福岡聖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今津雅史 福岡聖 平田俊成 小野宗彥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香港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任何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有關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個別人士之表現、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00,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以推行環保，亦參與企業活動以保護天然環境，力求在每個業務階段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納大量政策監控污染物排放，例如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供應品、節電及使用節水設施，以確保遵循中港兩地之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之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交易協議	涉及之關連方	關係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於2017年之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sup>(附註1)</sup>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28.3	13.7
零食外包協議 <sup>(附註2)</sup>	台灣湖池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8.7	2.6
零食供應協議 <sup>(附註3)</sup>	日清湖池屋食品	由湖池屋(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4.53%權益)擁有34.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6.3	3.5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sup>(附註4)</sup>	日清湖池屋食品	由湖池屋(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4.53%權益)擁有34.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9.4	20.10

# 董事會報告

交易協議	涉及之關連方	關係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於2017年之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sup>(附註5)</sup>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121.4	83.20
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 <sup>(附註6)</sup>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10.0	6.9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sup>(附註7)</sup>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33.3	26.10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sup>(附註8)</sup>	Food Safety Evalu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控股股東之 附屬公司	12.6	4.9

附註：

-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日清日本授出：
  -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商標及技術」)的產品時使用若干技術及商標；及
  -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分銷印有日清湖池屋商標(「日清湖池屋商標」)的產品時使用若干商標。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承諾後終止或由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則除外。
- 於2014年1月8日，日清湖池屋食品與台灣湖池屋訂立零食外包協議，據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將薯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零食外包協議自2014年1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不遲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終止則除外。

## 董事會報告

3.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零食供應協議（「零食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薯片產品供其以後銷售。零食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供應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自行生產薯片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並可確保更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
4. 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一項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以規管零食及洋菓子的買賣。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日清食品香港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集團內部關連交易。於日清食品香港於2015年8月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一直於本集團內履行銷售職能，且其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銷商有長期的直接業務關係。於日清食品香港註冊成立後，其已開始履行本集團內的銷售職能。
5.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麵粉、牛奶等。本公司主要透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以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本公司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但本公司認為其不及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外包的成品主要包括日式麵條產品以及洋菓子產品。本公司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外包成品生產供本公司後續向已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6.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以規管有關設備及部件的買賣。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主要通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設備及部件以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本公司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及部件，但其不及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

## 董事會報告

7.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買賣協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粉及包裝材料，而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成品則包括即食麵及薯片產品。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就出售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享受較低採購成本，而向日清日本集團轉售將能更善用原材料。就出售成品而言，本公司認為該項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而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條款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者相似。
8. 為規管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食品安全檢測，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訂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儘管本公司可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食品安全檢測，然而本公司相信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有關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因其在即食食品產品安全方面經驗豐富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其可以相較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收費提供有關服務。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向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菱商事」）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香港三菱」）採購若干成品及原材料並向其供應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隨著本公司於2017年3月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51%權益，捷菱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三菱商事則成為捷菱之主要股東。然而，於上市時，經參考當時最新財務資料，捷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符合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資格，故三菱商事獲豁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香港三菱（即三菱商事之聯繫人）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或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捷菱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最新相關財務資料，捷菱不再屬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項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範圍之內。因此，三菱商事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香港三菱（即三菱商事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三菱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於年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40至43頁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公平磋商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安藤清隆

香港,2018年3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5頁的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銷售貨品收入確認

我們識別銷售貨品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數額重大。

我們因多名客戶(包括分銷商)遍佈不同地點而重點關注此範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902,271,000港元，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我們有關銷售貨品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過程及測試 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關鍵監控措施；
- 抽樣檢查與客戶(包括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彼等協定的貿易條款，並比較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與適用會計準則；
- 就過往年度進行每月分析，以評估本年度有否任何不尋常收入走勢；及
- 抽樣測試於財政報告期內記錄的銷售交易，連同相應送貨單及銷售相關文件，當中顯示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候，並評估有否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所載貿易條款妥為確認有關收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2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02,271	2,629,905
銷售成本		(1,867,706)	(1,588,722)
毛利		1,034,565	1,041,183
其他收入	6	38,458	31,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3,709)	(607,088)
行政開支		(163,294)	(143,724)
其他開支		(40,212)	(82,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200	(71,854)
除稅前溢利		290,008	167,669
所得稅開支	8	(69,548)	(60,517)
年內溢利	9	220,460	107,152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859	(110,532)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224)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224	6,111
		119,859	(110,53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0,319	(3,3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5,363	90,762
非控制性權益		25,097	16,390
		220,460	107,1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695	(13,917)
非控制性權益		31,624	10,534
		340,319	(3,383)
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23.81	11.29
— 攤薄(港仙)		23.81	11.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5,386	1,159,297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83,750	83,456
商譽	15	40,082	8,414
商標	16	31,502	34,7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18	30,445	38,669
遞延稅項資產	19	29,295	20,229
應收貸款	20	3,010	3,5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875	51,576
		<b>1,532,461</b>	<b>1,400,047</b>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2,201	1,582
存貨	21	290,728	215,131
貿易應收賬款	22	420,626	296,3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89,504	72,041
應收貸款	20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3,929	3,4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4,523	54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23	-	225
可收回稅項		7,343	2,85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4	415,669	346,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93,459	1,096,300
		<b>2,928,529</b>	<b>2,035,2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5	267,684	153,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25,057	502,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9,793	17,0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4,051	4,474
稅項負債		40,363	26,483
		<b>856,948</b>	<b>704,4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71,581</b>	<b>1,330,83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04,042</b>	<b>2,730,88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2,941,441	2,030,686
儲備		497,755	588,16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9,196	2,618,855
非控制性權益		111,878	84,566
<hr/>			
<b>權益總額</b>		<b>3,551,074</b>	<b>2,703,421</b>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33,831	27,459
遞延收入	25	19,137	-
<hr/>			
		52,968	27,459
<hr/>			
		3,604,042	2,730,880
<hr/>			

第49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安藤清隆  
董事

辰谷真次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84,645	33,298	1,099	-	23,626	(238,168)	-	-	14,403	1,309,874	3,128,777	83,943	3,212,720
年內溢利	-	-	-	-	-	-	-	-	90,762	90,762	16,390	107,1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4,676)	-	-	-	-	(104,676)	(5,856)	(110,532)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3)	-	-	-	-	(3)	-	(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6,111)	-	-	-	-	-	-	(6,111)	-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6,111	-	-	-	-	-	-	6,111	-	6,11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4,679)	-	-	-	90,762	(13,917)	10,534	(3,383)	
發行股份(附註26)	43,995	-	-	-	-	-	-	-	-	43,995	-	43,9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046	-	-	-	-	-	(2,046)	-	-	-	-	-	
儲備轉撥	-	8,621	-	-	-	-	-	-	(8,621)	-	-	-	
確認為分派至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9,911)	(9,911)	
於2016年12月31日	2,030,686	41,919	1,099	-	(81,053)	(238,168)	-	(2,046)	14,403	852,015	2,618,855	84,566	2,703,421
年內溢利	-	-	-	-	-	-	-	-	195,363	195,363	25,097	220,4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332	-	-	-	-	113,332	6,527	119,8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8,224)	-	-	-	-	-	(8,224)	-	(8,2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8,224	-	-	-	-	-	8,224	-	8,2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332	-	-	-	195,363	308,695	31,624	340,319	
發行股份(附註26)	950,773	-	-	-	-	-	-	-	-	950,773	-	950,77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	(40,018)	-	-	-	-	-	-	-	-	(40,018)	-	(40,018)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10,366	10,366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900	-	-	900	-	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900)	900	-	-	-	-	
儲備轉撥	-	4,857	-	-	-	-	-	-	(4,857)	-	-	-	
確認為分派至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附註11)	-	-	-	-	-	-	-	-	(400,009)	(400,009)	-	(400,009)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4,678)	(14,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2,941,441	46,776	1,099	-	32,279	(238,168)	-	(1,146)	14,403	642,512	3,439,196	111,878	3,551,07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項下之一般儲備基金。轉入相關儲備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完成，直至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以及擴展生產和經營。
2. 合併儲備指因2014年1月1日進行集團重組引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1)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永南食品」)之股本及(2)永南食品之保留盈利之總額(扣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1989年初步收購永南食品前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3.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29,453,000港元自非控制性股東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26%之權益。已付現金代價與從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之永南食品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14,403,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該項收購完成後，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90,008	167,669
調整：		
呆賬撥備	319	1,462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68	9,101
商標攤銷	3,231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45	12,517
股息收入	(206)	(1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00	-
匯兌虧損	-	3,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228)	4,853
有關收購中國土地之政府補貼	(131)	-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	(3,468)	-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224	6,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0	42,8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10)	(27,619)
存貨撇減	-	7,5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1,862	231,517
存貨減少	94,018	19,40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5,156)	18,8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1,962	(20,9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982)	2,81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6,002	1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5,679)	15,9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903	(5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2)	3,394
已收有關開支之政府補貼	3,468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4,976	286,724
已付所得稅	(60,125)	(75,265)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14,851</b>	<b>211,45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21,276)	-
已收利息		24,354	28,171
已收股息		206	1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827)	(421,874)
已收有關收購中國土地之政府補貼		19,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8,672	30,726
支付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	(3,24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9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36,315
償還貸款		547	41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929)	(3,447)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558	4,39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墊款		-	(22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還款		225	188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48,189)	(259,336)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78,741	67,55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2,650)</b>	<b>(33,135)</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50,773	43,995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40,018)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400,009)	(540,0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1,509)	-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99,237</b>	<b>(496,00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41,438</b>	<b>(317,681)</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55,721</b>	<b>(57,730)</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96,300</b>	<b>1,471,711</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1,693,459</b>	<b>1,096,3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以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5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載列下文詳述之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附註36。與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之額外披露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套期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然而，本集團計劃不會作出指定選擇，並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然而，本集團計劃不會選擇將該等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收益指(i)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之賬面值與(ii)其公平值(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如有))之差額，將於2018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調整。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現行計量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須在尚未產生信貸虧損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該等進一步減值將降低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現有金融工具之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確定了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步驟1：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之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就向分銷商作出之付款所確認收入金額減少及銷售開支減少，因此需要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有業務模式，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絕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之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3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2,42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對所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額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取代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計量。

商譽計量為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於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之金額。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於收購對象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時為擁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及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可作生產用途或作為其本身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之物業權益付款，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定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各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數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之最低監控水平，且不會大於營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有關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 商標

商標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商標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商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商標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商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所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之調整則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尚可確定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可確定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必要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為要求在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於市場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售出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須予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約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夠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或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將自收入中扣除。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及倘有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就各項本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已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具體如下所述。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開支在其開發階段能夠可靠地計量。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另行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須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所擬定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用作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亦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得出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就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股份獎勵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份獎勵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連同於股份獎勵儲備錄得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連同於股份獎勵儲備之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累計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詳述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商標攤銷

商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為計算商標攤銷之基礎。倘商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有重大變化，則商標之賬面值及其攤銷可能須作出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為31,502,000港元(2016年：34,733,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41,917,000港元(2016年：38,686,000港元))。有關商標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將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40,08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414,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因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 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386,011	1,516,260	2,902,271	-	2,902,271
內部分部收入	99,657	137,274	236,931	(236,931)	-
分部收入	1,485,668	1,653,534	3,139,202	(236,931)	2,902,271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9,884	132,674	242,558	-	242,558
未分配收入					14,54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6,002)
利息收入					23,91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2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3,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228
綜合除稅前溢利					290,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5,812	1,464,093	2,629,905	-	2,629,905
內部分部收入	68,409	128,589	196,998	(196,998)	-
<b>分部收入</b>	<b>1,234,221</b>	<b>1,592,682</b>	<b>2,826,903</b>	<b>(196,998)</b>	<b>2,629,905</b>
<b>業績</b>					
分部業績	91,025	174,048	265,073	-	265,073
未分配收入					3,964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67,557)
利息收入					27,61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11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2,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53)
存貨撇減					(7,580)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167,669</b>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及存貨撇減。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468	3,468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7	11,588	16,6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101	9,101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3	7,084	12,51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1,287,422	1,049,593
中國	1,525,944	1,489,468
其他地區(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88,905	90,844
	<b>2,902,271</b>	2,629,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475,849	436,337
中國	993,862	901,255
	<b>1,469,711</b>	<b>1,337,592</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24,578	775,921
客戶B <sup>2</sup>	373,992	383,381
客戶C <sup>2</sup>	335,726	339,130

<sup>1</sup> 來自中國業務營運

<sup>2</sup>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

##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06	199
有關收購中國土地之政府補貼	131	-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	3,46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10	27,619
雜項收入	3,732	1,488
其他物料及廢料銷售	7,011	2,277
	<b>38,458</b>	<b>31,5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94)	(10,42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24)	(6,11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3)	(13,010)	(42,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228	(4,853)
存貨撇減(附註)	-	(7,580)
	<b>24,200</b>	<b>(71,854)</b>

附註：金額為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撤銷註冊手續進行中)持有之存貨撇銷。本公司董事估計若干過時的已印刷包裝材料之可變現淨值並不重大，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撇銷。

##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89	15,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435	42,434
中國預扣稅	1,501	1,269
	<b>67,925</b>	<b>59,649</b>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47	(2,5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1	1,425
	<b>3,138</b>	<b>(1,142)</b>
遞延稅項(附註19)	71,063	58,507
	<b>(1,515)</b>	<b>2,010</b>
	<b>69,548</b>	<b>60,517</b>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0,008	167,66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7,851	27,6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408	13,6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9)	(3,72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7	3,327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稅項虧損	(2,040)	(169)
未予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46	6,308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額	(6,206)	-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44	12,0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38	(1,142)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應佔預扣稅	5,787	1,594
其他	242	907
年內所得稅開支	69,548	60,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年內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319	1,462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68	9,101
商標攤銷	3,231	3,231
核數師酬金	4,686	3,5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7,706	1,596,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577	90,780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108,932)	(78,263)
	16,645	12,517
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相關開支(附註iii)	-	36,048
上市開支	15,208	21,085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7,708	7,190
研發開支	25,004	25,298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		
— 袍金(附註10)	266	158
— 其他酬金	6,016	4,632
	6,282	4,7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及ii)	496,147	444,921
總員工成本	502,429	449,711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255,784)	(236,779)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11,780)	(12,572)
	234,865	200,360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租金為968,000港元(2016年：1,214,000港元)，亦已列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內。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7,885,000港元(2016年：39,573,000港元)。
- iii. 終止聘用僱員補償22,454,000港元已計入有關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關閉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正處於撤銷註冊手續進行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撤銷註冊手續仍在進行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i)	266	158
其他酬金：(附註ii)		
基本薪金及津貼	5,116	4,632
酌情花紅	9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6,282</b>	<b>4,790</b>

附註：

- i. 董事袍金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 ii. 其他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附註)	-	1,452	636	-	2,088
辰谷真次先生	-	983	85	-	1,068
小野宗彥先生	-	1,255	64	-	1,319
蟬丸義秀先生	-	983	30	-	1,013
福岡聖先生	-	443	85	-	528
B)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200	-	-	-	20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於2017年11月21日 獲委任)	22	-	-	-	22
本多潤一先生(於2017年11月21日 獲委任)	22	-	-	-	22
中野幸江教授(於2017年11月21日 獲委任)	22	-	-	-	22
	<b>266</b>	<b>5,116</b>	<b>900</b>	<b>-</b>	<b>6,2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附註)	-	1,347	-	-	1,347
小野宗彥先生	-	1,192	-	-	1,192
辰谷真次先生	-	920	-	-	920
蟬丸義秀先生	-	920	-	-	920
福岡聖先生	-	253	-	-	253
B)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158	-	-	-	158
	158	4,632	-	-	4,790

附註：安藤清隆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6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餘下兩名(2016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77	2,934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077	2,9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16年：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年中期 — 每股19.86港元(2016年：2016年中期股息27.21港元)	<b>400,009</b>	540,0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0港仙，合共78,42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b>195,363</b>	90,762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	<b>820,677,385</b>	803,691,478
— 每股攤薄盈利	<b>820,677,385</b>	803,691,478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完成之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透過附註26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528,000股(2016年：528,000股)股份，並計及股份拆細及調整以反映年內已歸屬之股份數目232,000股(2016年：無)而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保證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不足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31,470	550,495	16,558	609,394	77,699	14,943	290,788	1,591,347
添置	-	7,086	-	70,643	14,956	3,463	371,424	467,572
出售	-	-	(127)	(64,027)	(7,191)	(1,555)	-	(72,900)
重新分類	-	120,404	-	57,533	545	-	(178,482)	-
匯兌調整	-	(29,512)	-	(26,546)	(3,266)	(454)	(11,141)	(70,919)
於2016年12月31日	<b>31,470</b>	<b>648,473</b>	<b>16,431</b>	<b>646,997</b>	<b>82,743</b>	<b>16,397</b>	<b>472,589</b>	<b>1,915,100</b>
添置	-	20,691	2,377	58,852	24,139	2,644	150,993	259,696
出售	-	(144,237)	(1,915)	(133,922)	(14,853)	(2,048)	-	(296,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186	-	-	186
重新分類	-	371,300	999	206,067	4,692	-	(583,058)	-
匯兌調整	-	35,808	-	30,859	3,640	1,212	7,980	79,499
於2017年12月31日	<b>31,470</b>	<b>932,035</b>	<b>17,892</b>	<b>808,853</b>	<b>100,547</b>	<b>18,205</b>	<b>48,504</b>	<b>1,957,506</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	22,085	286,800	9,168	314,495	41,059	10,241	-	683,848
年度撥備	298	16,774	2,435	58,076	11,032	2,165	-	90,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1,356	-	41,247	87	196	-	42,886
出售時對銷	-	-	(127)	(31,217)	(4,515)	(1,462)	-	(37,321)
匯兌調整	-	(11,046)	-	(11,728)	(1,337)	(279)	-	(24,390)
於2016年12月31日	<b>22,383</b>	<b>293,884</b>	<b>11,476</b>	<b>370,873</b>	<b>46,326</b>	<b>10,861</b>	<b>-</b>	<b>755,803</b>
年度撥備	298	28,756	2,980	75,698	15,273	2,572	-	125,57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	-	13,010	-	-	-	13,010
出售時對銷	-	(104,390)	(1,915)	(131,486)	(14,813)	(1,927)	-	(254,531)
匯兌調整	-	10,049	-	10,170	1,919	123	-	22,261
於2017年12月31日	<b>22,681</b>	<b>228,299</b>	<b>12,541</b>	<b>338,265</b>	<b>48,705</b>	<b>11,629</b>	<b>-</b>	<b>662,120</b>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b>8,789</b>	<b>703,736</b>	<b>5,351</b>	<b>470,588</b>	<b>51,842</b>	<b>6,576</b>	<b>48,504</b>	<b>1,295,386</b>
於2016年12月31日	9,087	354,589	4,955	276,124	36,417	5,536	472,589	1,159,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部分生產線未能達到其各自之目標產能，當中若干項目已出現減值。因此，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573,000港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13,306,000港元乃根據彼等之使用價值釐定。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6.82%。此外，由於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撤銷註冊手續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有關資產減值。因此，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29,31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定日後不能用於生產之若干項目。因此，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13,01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除在建工程外(已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3%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9%至30%
傢俬及裝置	14%至20%
汽車	18%至3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

## 14.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b>85,951</b>	85,038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b>83,750</b>	83,456
流動資產	<b>2,201</b>	1,582
	<b>85,951</b>	85,038

## 15.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1月1日	<b>8,414</b>	8,414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b>31,668</b>	-
於12月31日	<b>40,082</b>	8,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之附屬公司(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一間於香港及澳門進口及分銷多個品牌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之附屬公司(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8,414	8,414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31,668	-
	<b>40,082</b>	8,414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發生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概要如下：

###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於預測期間內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算之折現率已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估算。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基於以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之預期變化作出。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以及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7.1%(2016年：6.8%)。超過五年之預期現金流量則以1%(2016年：1%)之增長率推斷。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於2017年3月25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現金代價為42,459,000港元(附註31)。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31,668,000港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多個品牌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乃旨在擴大香港及澳門之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管理層作出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未來5年之最近財務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0%之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而作出。超過5年之現金流使用穩定之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及主要參數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商標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73,419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	35,455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6年12月31日	38,686
年度攤銷	3,23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41,917</b>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b>31,502</b>
於2016年12月31日	34,733

商標賬面值(扣除先前已確認攤銷及減值)於減值時按直線法於餘下可使用年期12年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有關商標之累計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1,197,000港元(2016年：21,197,000港元)。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	120
匯兌調整	(4)	(4)
	<b>116</b>	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北京正本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設計、製作 及發佈廣告

以下為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	-	-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開支	-	(3)
本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	(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16	116

##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	100	100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10,831	19,055
	10,931	19,155
按成本：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514	19,514
	30,445	38,6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釐定。

上市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報市場買入價按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3,905,000港元(2016年：3,905,000港元)，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5%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該等投資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食品(餘下權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15,609,000港元(2016年：15,609,000港元)指於一間印度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該公司從事加工及出口冷凍乾海鮮、香料及香草。

## 19.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295)	(20,229)
遞延稅項負債	33,831	27,459
	<b>4,536</b>	7,230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中國附屬公司		其他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6年1月1日	20,209	(117)	7,036		(21,908)	5,22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78	(894)	325		2,201	2,0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87	(1,011)	7,361		(19,707)	7,23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0,496	(20,192)	4,286		(6,105)	(1,515)
匯兌調整	13	(385)	665		(1,472)	(1,17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41,096</b>	<b>(21,588)</b>	<b>12,312</b>		<b>(27,284)</b>	<b>4,5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146,786,000港元(2016年：40,38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分別就約126,169,000港元(2016年：5,88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20,617,000港元(2016年：34,4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之虧損20,617,000港元(2016年：31,255,000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8年	-	1,612
2019年	-	416
2020年	-	9,613
2021年	-	19,614
2022年	20,617	-
	<b>20,617</b>	<b>31,255</b>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虧損約3,24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佔所有暫時性差額約233,000,000港元(2016年：147,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
- 該金額主要指因退休福利、應計薪金及應計推廣開支準備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10,484,000港元(2016年：100,30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分別就約109,136,000港元(2016年：78,828,000港元)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暫時性差額約1,348,000港元(2016年：21,4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免息貸款，須於十年內(自2014年7月起計，至2024年最後還款止)按季分期償付，而有關還款乃由借方股東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067	88,642
在製品	22,767	16,879
成品	167,894	109,610
	<b>290,728</b>	215,131

## 2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2,702	298,583
減：呆賬撥備	(2,076)	(2,212)
	<b>420,626</b>	296,37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7,965	186,473
31至90天	166,031	104,111
91至180天	26,630	5,787
	<b>420,626</b>	296,37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大多具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釐定之最高信貸素質。

由於結餘與在本集團處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9,275,000港元(2016年：26,28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素質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44,116	19,371
31至60天	4,336	246
60天以上	10,823	6,665
總計	59,275	26,282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12	1,2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9	1,46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626)	(414)
匯兌調整	171	(73)
年末結餘	2,076	2,212

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2,076,000港元(2016年：2,21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欠款方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償還尚未清償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221	9,469
預付款項	8,183	9,387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034	38,768
租賃按金	2,428	2,634
水電及其他按金	12,638	11,783
	89,504	72,0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關連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信貸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64	538
31至90天	259	2
91至180天	-	1
	<b>4,523</b>	<b>541</b>

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59,000港元(2016年：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59	2
31至60天	-	1
	<b>259</b>	<b>3</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關連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之信貸期)之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續)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06	5,189
31至90天	7,590	8,069
91至180天	2,811	2,718
超過180天	2,086	1,025
	<b>19,793</b>	17,0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21	4,399
31至90天	30	75
	<b>4,051</b>	4,4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剩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01%至7.3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按0.91%至3.3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953	98,679
31至90天	100,239	51,000
91至180天	20,414	1,181
180天以上	78	2,988
	<b>267,684</b>	153,84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宣傳及廣告開支之應計費用	277,012	278,632
應付建築款項	10,309	53,230
應付股息	13,080	9,911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89,398	76,1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780	11,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478	73,305
	<b>525,057</b>	502,618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收入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月1日	-	-
就於中國收購土地所獲政府資助	19,268	-
本年度攤銷	(131)	-
12月31日	<b>19,137</b>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資助19,268,000港元(2016年：無)，作為於中國收購土地之資助。因此，有關金額已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並就有關資助確認131,000港元(2016年：無)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此外，本年度已獲取3,468,000港元(2016年：無)之政府資助，作為中國廠房所產生電力開支之資助。有關金額已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年初	<b>20,143,487</b>	19,846,450	<b>2,030,686</b>	1,984,645
股份拆細(附註iii)	<b>785,595,993</b>	–	–	–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及iv)	<b>268,580,000</b>	283,837	<b>950,773</b>	43,9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	–	13,200	–	2,046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b>(40,018)</b>	–
<b>年終</b>	<b>1,074,319,480</b>	20,143,487	<b>2,941,441</b>	2,030,686

附註：

- i.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向安藤清隆先生發行283,837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43,995,000港元。
- ii. 於2016年3月7日，13,200股股份(「計劃股份」)以合共2,046,000港元配發，並就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計劃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參考附註i所述於2016年2月19日向安藤清隆先生配發股份之代價釐定。
- iii. 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拆細為4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即總面值2,030,686,000港元之合共20,143,487股股份，已拆細為805,739,480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2,030,686,000港元分為805,739,480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股份之其他權利及條款維持不變。
- iv. 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首次公开发售而言，268,580,000股新股份(包括就香港公开发售發行之80,574,480股新普通股及就國際配售發行之188,006,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新股份3.54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950,773,22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1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v. 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3.54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0,287,000股額外股份。於2018年1月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已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本 (續)

以下為根據附註27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配發股份	155	13,200	2,04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	13,200	2,046
股份拆細(附註iii)	(151)	514,8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232,160)	(90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4</b>	<b>295,840</b>	<b>1,146</b>

##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3月17日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須在歸屬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於此期間受託人作為經選定僱員之代名人持有獎勵股份，而經選定僱員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獎勵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5,804股本公司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歸屬(「歸屬日期」)，而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仍須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此已符合2016年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因此，所有獎勵股份已據此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董事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股份獎勵之變動：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之結餘	股份拆細	年內歸屬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結餘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緊隨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	5,804	226,356	(232,16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於2016年 12月31日之結餘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緊隨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後	-	5,804	5,804	
於年末可予行使						-

於授出日期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為900,000港元(2016年：無)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歸屬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23	5,28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
	<b>4,323</b>	<b>5,342</b>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賃期兩年(2016年：兩年)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租金磋商。

## 29.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2,700	246,916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對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工資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作出供款。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已作出或應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款項。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47,885,000港元(2016年：39,57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應作出供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2,459,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31,668,000港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多個品牌之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乃為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與上述收購有關之收購相關成本自收購費用中扣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確認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存貨	52,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2
應收前董事款項	90
可收回稅項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9)
應付股息	(4,3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46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
	21,157

收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前董事款項之總公平值為55,946,000港元，乃指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459
加：非控制性權益(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公司之49%權益)	10,366
減：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21,15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1,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乃參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公平值之比例計量，相關金額為10,366,000港元。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聚合之勞動力等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並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概無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須扣除稅項。

###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459)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276)

年內溢利包括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所帶來之額外業務應佔6,770,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之378,322,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年內總集團收入將為2,935,220,000港元，年內溢利則為221,1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為倘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經營產生之溢利為利益相關方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051	1,771,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445	38,66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791,804	666,53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年內，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73,909	79,980	26,236	18,370
港元	15,058	5,426	-	1
日圓(「日圓」)	344	902	9,339	7,588
人民幣(「人民幣」)	283,136	300,552	91,688	102,637
新加坡元(「坡元」)	-	-	-	9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16年：5%)之敏感度。5%(2016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2016年：5%)之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正值(負值)反映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對年內溢利構成相等且相反影響。

	年內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日圓兌港元	(375)	(279)
人民幣兌港元	7,993	8,263

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以動態基準監察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且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及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投資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下降35%(2016年:20%)，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3,790,000港元(2016年:3,811,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考慮到市場買入價走勢，可供出售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場買入價於下個財政年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價格上升之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經委派一個小組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流動資金風險表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67,076	608	-	267,684	26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500,276	-	-	500,276	500,2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793	-	-	19,793	19,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051	-	-	4,051	4,051
		791,196	608	-	791,804	791,80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53,672	176	-	153,848	153,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1,212	-	-	491,212	491,2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001	-	-	17,001	17,0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74	-	-	4,474	4,474
		666,359	176	-	666,535	666,5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所得市場可觀察數據。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10,831	19,055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會所債券	100	100	第二層級	按二級市場同等資產之報價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換。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附註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外，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最終控股公司</b>		
已收管理費	221	207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12,990	2,098
購買原材料	34,760	32,262
購買設備及部件	6,864	3,570
已收租金收入	18	19
已付專利費(附註)	13,740	14,333
銷售原材料	835	-
購買SAP牌照	526	-
招聘服務費	43	-

附註：該金額指就有權使用與生產及銷售若干授權產品有關之若干商標及技術知識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專利費(根據佔該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一定百分比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同系附屬公司</b>		
食品檢測費	4,943	5,000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32,466	30,786
購買原材料	2,981	3,068
銷售原材料及成品	26,068	12,366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主要包括附註10所披露董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7日	人民幣147,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包裝材料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人民幣23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999年3月3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及銷售冷凍食品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11月13日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2001年10月29日	人民幣1,443,797,8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及 買賣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及 分銷麵條、蒸煮食品、 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01年7月6日	2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 人力資源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13年9月27日	10,000,000港元	66%	66%	買賣零售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1995年2月28日	44,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及 冷凍食品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969年4月11日	29,975,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及 冷凍食品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附註2及6)	香港	1978年1月17日	1,000港元	51%	—	進口及分銷飲料及食品產品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993年7月3日	84,000,000港元	70.45%	70.45%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2014年11月25日	人民幣24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1.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由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正處於撤銷註冊手續進行中。
5. 除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下表列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股東 持有之股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性 股東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 有限公司	29.55%	29.55%	21,337	16,325	97,050	82,267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 有限公司	34%	34%	443	65	2,742	2,299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49%	-	3,317	-	12,086	-
			<b>25,097</b>	16,390	<b>111,878</b>	84,5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215	93,789
流動資產	289,808	286,161
流動負債	(107,597)	(101,550)
	<b>328,426</b>	278,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376	196,13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	97,050	82,267
	<b>328,426</b>	278,400
收入	480,941	454,300
年內溢利	72,206	55,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082	(19,8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4,288	35,4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0,869	38,918
— 非控制性權益	21,337	16,325
	<b>72,206</b>	55,2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426	24,957
— 非控制性權益	27,862	10,468
	<b>94,288</b>	35,42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080	9,9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669	48,8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02)	(15,6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263)	(33,538)
現金流出淨額	(1,996)	(3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
流動資產	204,194
流動負債	(179,639)
	<b>24,66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8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	12,086
	<b>24,666</b>
收入	378,3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53
— 非控制性權益	3,317
	<b>6,770</b>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5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10)
現金流入淨額	<b>(1,585)</b>

附註：於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權益。因此，業績指收購後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作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911
融資現金流量	(411,518)
已宣派股息	414,68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80

##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484	318,356
商標	31,502	34,7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58,803	2,016,344
可供出售投資	24,905	33,1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20	3,727
	<b>2,435,714</b>	<b>2,406,2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244	46,631
貿易應收賬款	2,464	2,6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87	15,0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9	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000	53,1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97	1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0,000	10,000
可收回稅項	6,576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27,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344	225,384
	<b>1,148,141</b>	<b>580,78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6,262	26,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211	142,3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214	12,0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883	13,9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3	2,577
稅項負債	-	6,765
	<b>167,463</b>	<b>203,9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0,678</b>	<b>376,8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16,392</b>	<b>2,783,13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41,441	2,030,686
儲備	464,463	742,606
<b>權益總額</b>	<b>3,405,904</b>	<b>2,773,29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488	9,846
	<b>3,416,392</b>	<b>2,783,138</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安藤清隆  
董事

辰谷真次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1,216,868	1,216,868
年內溢利	-	-	-	67,784	67,7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111)	-	-	-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6,111	-	-	-	6,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784	67,7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2,046)	-	-	(2,0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540,000)	(540,000)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b>	<b>(2,046)</b>	<b>-</b>	<b>744,652</b>	<b>742,606</b>
年內溢利	-	-	-	120,966	120,9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224)	-	-	-	(8,2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8,224	-	-	-	8,2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966	120,9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00	-	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900	(900)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400,009)	(400,00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b>	<b>(1,146)</b>	<b>-</b>	<b>465,609</b>	<b>464,463</b>

# 五年財務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2,902,271</b>	2,629,905	2,628,663	2,535,984	2,401,818
除稅前溢利	<b>290,008</b>	167,669	182,575	231,140	23,184
所得稅開支	<b>(69,548)</b>	(60,517)	(66,397)	(58,380)	(56,097)
年內溢利	<b>220,460</b>	107,152	116,178	172,760	(32,9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95,363</b>	90,762	101,268	149,487	(50,470)
非控制性權益	<b>25,097</b>	16,390	14,910	23,273	17,557
<b>總計</b>	<b>220,460</b>	107,152	116,178	172,760	32,913
<b>於12月31日</b>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4,460,990</b>	3,435,304	3,859,699	3,435,344	2,880,275
負債總額	<b>(909,916)</b>	(731,883)	(646,979)	(541,532)	(556,912)
權益總額	<b>3,551,074</b>	2,703,421	3,212,720	2,893,812	2,323,463
流動資產淨值	<b>2,071,581</b>	1,330,833	2,087,120	1,513,962	1,005,641